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科別		應考編號	
申請複查項目	☐ 筆試 ☐ 試教 ☐ 術科 ☐ 面試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持應試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、提供問答、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面試委員、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- 四、以上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悉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19 號解釋文辦理。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成績複查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科別		應考編號	
申請複查項目	☐ 筆試 ☐ 術科 ☐ 試教 ☐ 面試		
複查結果	☐ 筆試： 原始成績：_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_分 ☐ 術科： 原始成績：_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_分 ☐ 試教： 原始成績：_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_分 ☐ 面試： 原始成績：_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_分		